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6-021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1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0,560,3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37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 2、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列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0, 452, 665	99. 9511	66, 100	0. 0299	41, 600	0. 0190

- 2、议案名称：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0, 452, 665	99. 9511	66, 100	0. 0299	41, 600	0. 0190

3、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0,452,665	99.9511	66,100	0.0299	41,600	0.0190

4、议案名称：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9,680,365	99.6010	838,400	0.3801	41,600	0.018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0,381,165	99.9187	137,300	0.0622	41,900	0.0191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483,765	99.5118	1,035,000	0.4692	41,600	0.019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432,365	99.9419	86,100	0.0390	41,900	0.019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5,519,865	94.6341	838,400	5.1122	41,600	0.2537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6,220,665	98.9073	137,300	0.8372	41,900	0.2555
7	关于制定<董事	16,27	99.2195	86,10	0.5250	41,90	0.2555

	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865		0		0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第 4、5、7 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家旺、段博文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